（上接A28版）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

2、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目前股权结构
1	火炬能源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100%

3、交易方式

风帆股份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上述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54,340.61万元。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风帆股份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认购方式

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10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风帆股份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5.98元/股。根据2015年6月11日风帆股份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1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25.90元/股。

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1,387,490.27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53,571.05 万股。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15%，即不超过208,123.54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035.66万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投资者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同时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等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军民用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蓄电池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生产、销售；蓄电池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蓄电池、铅及铅合金、电池壳体、隔板等。公司在国内市场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了健全的国内蓄电池经销网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较大规模并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根据拟注入资产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的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半年报以及拟注入资产2014年、2015年上半年模拟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及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重组前）		注入资产模拟合并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304,294.99	574,802.26	642,260.94	1,300,528.25
营业利润	12,427.07	16,323.84	42,357.29	94,86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75.81	14,435.19	41,062.65	90,179.07
净利率	3.23%	2.51%	6.39%	6.93%
净资产收益率	4.66%	6.93%	4.89%	10.58%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摊薄口径数据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257.97	9,469.59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0	1.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2.61	10,137.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	1.76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风帆股份在重组前与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重组完成后，新增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等；新增的关联销售主要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动力业务相关产品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比重、未来解决或规范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

（三）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

2014年3月6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完善电池业务整合承诺的函》，在明确风帆股份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池业务唯一资本运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将武汉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池业务及资产注入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消除风帆股份和标的资产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柴	大连船柴	上市公司在大连船柴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柴重工	陕柴重工	上市公司在陕柴重工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螺杆压缩机	齐耀螺杆	大隆机器厂	上市公司在大隆机器厂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燃气机业务	广瀚燃机	龙江广瀚	广瀚燃机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龙江广瀚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上市公司在龙江广瀚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铅酸蓄电池业务	火炬能源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参见上表。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并按照公司以17.97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5.90元/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1,387,490.27 万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6,372.68	30.52%	38,676.80	29.56%	46,712.46	25.33%
风帆集团	928.00	1.73%	1,226.98	0.94%	1,226.98	0.67%
中国重工	–	–	37,293.84	28.50%	37,293.84	20.22%
七〇三所	–	–	3,423.03	2.62%	3,423.03	1.86%
七〇四所	–	–	4,368.56	3.34%	4,368.56	2.37%
七一一所	–	–	3,940.64	3.01%	3,940.64	2.14%
七一二所	–	–	4,088.36	3.12%	4,088.36	2.22%
七一九所	–	–	1,177.43	0.90%	1,177.43	0.64%
中船投资	–	–	316.53	0.24%	316.53	0.17%
其他认购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0.00%	45,535.40	24.69%
其他股东	36,349.32	67.75%	36,349.32	27.78%	36,349.32	19.71%
合计	53,650.00	100.00%	130,861.48	100.00%	184,432.53	100.00%
集团控股比例	32.25%		72.22%		55.60%	

注：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1,387,490.27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25.90元/股计算，集团按照15%比例认购配套融资，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72.22%（募集配套资金前）和55.60%（募集配套资金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均为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科研院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半年报以及拟注入资产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模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重组前）与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重组前）		注入资产模拟合并	
	2015.6.30	2014.12.31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216,714.89	237,842.73	2,038,054.37	1,729,597.51
非流动资产	201,624.23	196,538.41	754,846.46	767,752.06
资产合计	418,339.12	434,381.14	2,792,900.83	2,497,349.57
流动负债	81,991.31	143,467.75	1,439,615.26	1,148,643.91
非流动负债	121,987.62	82,032.25	446,804.33	473,408.39
负债合计	203,978.93	225,500.00	1,886,419.59	1,622,052.30
资产负债率	48.76%	51.91%	67.54%	64.95%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将大幅上升。若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有望得到逐步改善。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风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	本公司将及时向风帆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风帆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风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illegible]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3.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①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②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5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风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风帆股份的独立性，保持风帆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风帆股份保持人员独立，风帆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风帆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2.保证风帆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风帆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风帆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风帆股份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风帆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风帆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保证风帆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风帆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⑤保证风帆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风帆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风帆股份机构独立 ①保证风帆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②保证风帆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③保证风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风帆股份业务独立 ①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风帆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证风帆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公司基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4.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	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 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9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 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七〇三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 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七〇四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 2.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七一一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50%股权。 2.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七一二所	1. 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50%股权。 2.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七一九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50%股权。 2.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中国重工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中船投资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及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43%的股权。 2.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风帆集团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00%股权、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两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保清国用（2000转）字第1306220002号”和“保清国用（99出）字第1306220001号”）。 2.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关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资金来源的声明和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1. 本公司拥有认购风帆股份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法拥有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对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产权证书办理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七〇三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	1. 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火炬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火炬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2. 交易对方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火炬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尽快启动无证房产的办证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出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27日，该区间段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上证综指以及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5-4-29（收盘）	2015-5-27（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A股股价（元/股）	23.52	42.46	80.53%
上证综指	4,476.62	4,941.71	10.39%
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	4,931.36	6,490.86	31.62%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80.53%，超过20%的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影响，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70.14%，超过20%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影响，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48.90%，超过20%的标准。

综上，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单位和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5月28日，因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相关重要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6月11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正筹划的重大事项对